

成都市技师学院 文件 成都工贸职业技术学院

成技发〔2025〕38号

成都工贸职业技术学院 关于给予苟丁予退学处理的决定

苟丁予，财贸管理学院23级电子商务专业学生，学号：2310402010120，身份证号码：51*****01X，考生号：23510*****037。该生休学期满，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复学申请，也未办理退学手续，根据《成都工贸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学分制学籍管理规定》第八章第二十五条（二）款，于2025年6月24日，经校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，对其作退学处理。

如本人对处理决定有异议，在接到学校处理决定书之日起10日内，可以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。



信息公开属性：主动公开

成都市技师学院党政办公室

2025年6月27日印发
